

大葉大學107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須知

一、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
級距		
第一級	30萬以下	35,000/學年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27,000/學年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以下	22,000/學年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以下	17,000/學年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12,000/學年

二、申請資格

(一)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30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6)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二)前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1)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三、補助範圍

(一)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二)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

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補助金額。

(三)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四)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五)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四、申請時間：107年9月20日至107年10月19日。

五、辦理方式（本項補助每學年受理1次）：請務必於每學年第1學期依學校規定時間內，至大葉iCare系統/動態選單/校園生活/「弱勢助學補助申請系統」，登錄關係人身分證字號等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列印申請表並親筆簽名，連同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繳至生活與住宿輔導組辦理。

六、應繳資料：

（一）申請表（至大葉iCare系統/動態選單/校園生活/「弱勢助學補助申請系統」，登錄關係人身分證字號等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列印申請表並親筆簽名）。

（二）檢附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

七、本學年度申請審查結果，本校將另行上網公告查詢時間，屆時學生可逕自「弱勢助學補助申請系統」查詢，符合資格之學生，補助金額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

八、本校弱勢助學補助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電話：04-8511888 轉1177。